

甲方：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乙方：河南基正信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网、互联网机房网络及业务系统运维服务及监理项目

（二）工作范围

对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网、互联网机房网络及业务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全程跟踪监理，直至项目通过终验。本次项目监理工作范围如下：

① 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管理建章立制工作。

② 协助采购人完成工程实施任务的规划、组织与管理。

③ 组建专门队伍，协助采购人做好项目管理涉及的各项工作，包括持续维护项目管理体系；加强整体管控，重点进行项目进度跟进、风险问题跟踪、变更管理执行、项目质量监控和跨项目沟通；定期进行项目状态评估。

④ 协助采购人归纳整理项目组单位上报的材料，从监理角度，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保障项目管理规范、有序。

⑤ 协助采购人进行概预算及经费执行的管理。

⑥ 协助采购人研究和制定项目运维总体工作方案、实施策略；协助完成相关制度和标准规范的制定工作。

⑦ 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风险管理和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督促和落实检查，跟踪重大事件处置过程。

（三）工作目标

本项目监理目标是利用科学的信息化监理方法，协助采购人按照质量计划及其相关技术标准，在项目全过程中对质量、进度、投资等进行有效的监督、检查和控制，维护采购人的采购意图，协助项目最终顺利完成，监督工程的实施质量和投资效果。通过监控、督导和评价项目参与者的行为，采取相应的措施保证工程实施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为采购人提供工程管理制度、管理办法和管理流程的制定和宣贯工作，并在监理实践中加以落实和执行，制止实施行为的随意性和盲目性。监理工作关键性目标如下：

① 建立工程监理工作目标、职责和流程。结合采购人项目实施实际，对涉及本项目的管理制度、办法以及流程等提供前期咨询和监理工作。

② 完成对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网、互联网机房网络及业务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实施的现场监理工作。进行全程跟踪（规划、实施和交付等），落实项目管控涉及的各项工作，从质量、进度、投资等方面进行把控，保证实施行为的合法性、科学性、合理性和经济性，使工程实施体现节约、实用和高效的要求。

③ 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法律层面的问题提供咨询意见。针对监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建议、解决的方法和措施。

④ 完成本项目验收和重要里程碑涉及的各项工作，协助采购人组织各类会议、文档编制、资料印刷、档案整理等，并对工程相关制度、流程和管理办法提出监理建议。

⑤ 加强合同信息管理，协调处理相关问题，对工程合同的执行进行管理，协助采购人开展档案管理工作，保障项目验收与工程验收中档案部分通过审查。

⑥ 制定项目里程碑，安排文档专员提交各阶段监理工作情况报告，并协助采购人完成工程竣工验收。

第二条 履行期限与地点

（一）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监理项目通过终验完成结算审计并支付尾款。

（二）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 合同成果、交付及其验收

（一）合同成果包括：

序号	文档类型	文档成果
1	商务类	监理合同
		监理规划（方案）
2	日常类	监理周报
		会议纪要
		监理检查记录单
3	总结类	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4	管理类	开工报审
		延期申请
		变更记录

		工作量确认
		验收报告

（二）合同成果交付

1. 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监理项目通过终验完成结算审计并支付尾款

2.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方式：纸质材料，向甲方当面提交

（三）合同成果验收

1. 乙方应协助甲方进行初验、试运行、终验工作，并负责督促和检查承建单位的整改工作，由此导致或可能导致项目延期的，提出处理方案和措施，并监督方案和措施的执行；

2. 工程验收通过后，与甲方、承建单位三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3. 各项目完工后根据合同督促承建单位将完整的原始实施技术资料移交给甲方，同时负责检查移交的文档，确保完整、真实；

4. 乙方应提交终验资料；

5.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监理总结报告。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本项目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伍佰元整】元整（¥【15500.00】元）。

前述合同价款业已包含劳务费、人工管理费、税款、加班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应当获得的所有报酬和费用，以及甲方为此项目所有应当支出的费用。除本合同中上述明示的价款外，乙方无权再向甲方额外申请支付其他任何报酬或税费。

（二）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被监理项目通过终验、完成结算审计，甲方根据被监理项目结算审计意见支付尾款后，监理单位向甲方移交全套项目监理资料。甲方根据审计单位对监理服务的结算审计意见支付合同尾款。

（三）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发票及乙方的账户信息，并保证该账户合法、有效、可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账户信息：河南基正信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户名：河南基正信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郑州政七街支行

账号： 77220188000219254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监理实施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和进行确认，确定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和目标，审批项目计划与进度，制定项目验收标准并组织项目的验收。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严格履行合同义务，配合查询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有权向乙方提出具体工作要求，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执行。
3. 甲方有权监督、随时审查乙方的服务内容和质量，要求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有权对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内容提出整改意见或更换不合格工作人员，乙方应遵照执行，若不予改正或改正后仍未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4. 甲方发现乙方提交的合同成果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政治性、科学性，有低俗内容或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5. 甲方有权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实施项目进行评估、项目验收；若乙方未通过评估或验收，乙方应在限期内补充完善或予以改正。否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6. 本合同项下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均归甲方所有。乙方除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外不得使用。

7.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独立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按时提交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严格按照相关文件、项目监理实施方案开展工作，保证工作内容和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主管部门标准和甲方的要求。
2.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和项目具体情况派出服务团队人员，不得随意更换服务团队人员，若确需更换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职位、资历应当与被调换的人员相当。乙方指定【刘圣】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3503716631。
3. 在甲方指导下进行项目实施工作，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开展的项目监管、检查调研、中期评估、项目验收等，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工作计划调整。
4. 乙方保证其在提供服务和形成资料的过程中所使用的文件、资料、软件、背景音乐及其他物品均可合法用于本项目的执行。乙方保证其服务与资料、交付的成果合法、合规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不存在任何与此相关的争议，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 乙方须保证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合法性，并保证甲方不会因此而遭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陷入

任何法律纠纷，否则，相关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亦应承担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及索赔（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

6. 乙方对其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以及甲方其他未公开的信息，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予以保密。

7. 本合同规定的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转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本合同下任一项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 0.1% 的违约金。每项违约行为可以单独计算违约金；逾期达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三）乙方提供本项目各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负责更正和修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的增加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按照前款内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四）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甲方涉诉或被投诉、举报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五）若乙方擅自解除、中止或终止本合同的，应退回已收到的合同款，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六）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须向甲方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中予以扣除。

（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承担的工作内容转包、分包、转让或转委托，或者造成保密信息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信息保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已收到的合同款，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八）本条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第三方主张的赔偿金以及其他因此支付的合理开支。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首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八条 其它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确认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三)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 1:《保密协议书》

甲方：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Signature]

日期：2025年8月15日



乙方：河南基正信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Signature]

日期：2025年8月15日



[Signature]

[Signature]